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5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9月10日公开披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4年9月10日披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有关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主要风险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①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①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④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国轩高科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②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国轩高科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35,110.42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85,978.84万元增值249,131.58万元,增值率289.76%。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335,110.42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国轩高科所处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国轩高科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近年来业务快速扩张、经营效益快速提升,未来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盈利增长预期;同时,国轩高科所拥有的品牌形象、专利技术、人才队伍、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在账面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③盈利预测风险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公司及国轩高科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盈利预测编制的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轩高科将成为东源电器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拟收购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及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①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已明确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同时,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上述补贴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补贴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国轩高科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客户集中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国轩高科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24%、90.02%、86.90%及96.21%。虽然国轩高科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改变与国轩高科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从国轩高科的采购规模,将使国轩高科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③资金短缺的风险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国轩高科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是,目前其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以及长期应收款余额较大,相应占用了较多的资金。同时,国轩高科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国轩高科的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国轩高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④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国轩高科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的市场营销人才,更需要同时掌握上述专业技术、深刻了解客户需求以及掌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复合型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轩高科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国轩高科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国轩高科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此外,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是国轩高科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及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上述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国轩高科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带来国轩高科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国轩高科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⑤本次交易仅控股股东参与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东源电器于2014年9月5日与珠海国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他51名交易对方则未参与业绩补偿。东源电器向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珠海国轩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6,240,694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44.14%。由于仅珠海国轩承诺在盈利补偿期间对国轩高科净利润实现数和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有可能出现珠海国轩所取得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况。虽然珠海国轩承诺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提供现金补偿,但其存在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8年12月5日,国轩高科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国轩高科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08年、2009年、2010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1年10月14日,国轩高科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4000165),有效期三年,国轩高科2011年、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14年7月2日,安徽省科技厅公示的《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包括国轩高科,但未来国轩高科能否最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国轩高科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⑦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动力电池主要生产企业,国轩高科掌握了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研发一直走在行业前列。国轩高科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于动力电池产品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国轩高科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的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指标将会落后,成本优势将会丧失,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同时,为防止技术失密,国轩高科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诸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技术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锂离子动力电池按正极材料的不同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等,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锂离子电池各有优劣。国轩高科主要采用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制备锂电池。作为新兴行业,围绕着提高体积能量密度、质量能量密度等,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动力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发展,出现了替代性的技术,而国轩高科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国轩高科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⑧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国轩高科将新增产能2.4亿AH,产能扩张较快。虽然国轩高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是产品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品的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因此,若国轩高科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这些风险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标的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⑨应收款项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774.58万元、25,046.61万元和55,802.5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06%、45.29%和71.41%。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1,311.41%和122.79%。

国轩高科已组织专门人员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国轩高科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未能收回的情况。虽然国轩高科已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持续增加,但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规模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势必增加国轩高科的财务风险;同时,若相关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到期不能收回,必然对国轩高科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⑩偿债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国轩高科负债金额分别为44,035.96万元、73,533.69万元、94,568.01万元及98,571.08万元,国轩高科的负债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各年末其待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30,884.06万元、45,433.20万元、59,759.44万元及58,024.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13%、61.79%、63.19%及58.87%。

报告期各期末,国轩高科待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若国轩高科不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将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⑪)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规定:"二、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执行,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11,252.17万元商誉。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⑫)标的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国轩高科客户主要为公交公司、整车厂商等大中型企业,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还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受地方政府补贴政策、资金影响以及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国轩高科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销售明显旺盛的现象。由于国轩高科的人力成本和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从而导致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国轩高科业绩季节性波动会给其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导致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上下半年间出现较大的波动,因此标的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⑬)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国轩高科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国轩高科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虽然国轩高科至今尚未发生有关产品责任的诉讼,但是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声誉,影响上市公司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涉足的企业较少,销售成规模的企业更少。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收入的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

若国轩高科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业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国轩高科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⑮)履行回购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0年6月8日,国轩高科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回购担保合同《长金租保回购字[2010]第002号),约定国轩高科在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以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国轩高科出具的《回购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国轩高科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金额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付剩余本金、未付租赁费（利息）、逾期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实现上述费用支出。截止2014年6月30日,国轩高科上述回购担保的余额为550.25万元。

（三）其他风险

①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当前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东源电器本次收购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②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5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2日上午9: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9月5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曾在2013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永太科技股票,项玉燕女士曾在2013年12月27和2014年3月5日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永太科技股票,陈丽洁女士曾在2014年3月12日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永太科技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的议案》,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4年9月11日,上述三人其股票的限购期均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同意于2014年9月15日授予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1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陈丽洁女士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项玉燕女士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18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罗建荣、陈丽洁、金逸中、王春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确认授予日为2014年9月15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024,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4,024,000元。"

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494,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44,494,000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4,402.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02.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4,449.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49.4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将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5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2日上午11: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9月5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由于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六个月内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永太科技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的议案》,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4年9月11日,上述三人其股票的限购期均已满,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题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截止目前,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数量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14年1月13日,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获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为永太科技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10人。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锁定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在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具体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50%

5、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相比于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 相比于2012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相比于2012年,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50% 相比于2012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相比于2012年,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80% 相比于2012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必须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

(3)在解锁期内,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永太科技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授予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998%。股票来源为永太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449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3.542%,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永太科技股本总额24,030万股的1.869%;预留31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5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永太科技股本总额24,030万股的0.129%。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永太科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18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1月13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及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80万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截至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万股,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0万股调整为451万股。激励对象罗建荣、陈丽洁、项玉燕因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暂缓授予,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减少为10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73万股,暂缓授予4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1万股。

3、在授予日后缴款期间,公司激励对象刘胜明、钱德兵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故本次激励对象人数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人数一致,但首次授予数量发生变化,由373万股调整为372.4万股。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由于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曾在2013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永太科技股票,项玉燕女士曾在2013年12月27和2014年3月5日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永太科技股票,陈丽洁女士曾在2014年3月12日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部分永太科技股票,根据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的议案》,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2014年9月11日,上述三人股票限购期均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同意于2014年9月15日授予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陈丽洁女士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项玉燕女士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18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永太科技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2014年9月15日。

(四)授予价格:6.18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罗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17.00	36.17%	0.069%
陈丽洁	董事	15.00	31.91%	0.061%
项玉燕	副总经理	15.00	31.91%	0.061%
合　计		47.00	100%	0.19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15日,在2014年-201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95.83万元,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47	95.83	18.17	51.11	19.76	6.79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由于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六个月内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永太科技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目前,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的限购期已满,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题资格合法、有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截止目前,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数量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

七、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由于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六个月内于二级市场出售其名下所持有的永太科技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截止到目前,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的限购期均已满,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向激励对象罗建荣先生、陈丽洁女士、项玉燕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罗建荣先生17万股限制性股票,陈丽洁女士15万股限制性股票,项玉燕女士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18元/股。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